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资金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向文豪先生和兰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向文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兰云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审议《关于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第10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即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第11项议案涉及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第1、2、4-11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第1、3-5、8、9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年3月3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只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 编：408006；

传真号码：023-72231475；

4.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必须在2016年4月1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

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72231475（兼传真）

联系人：余霞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政编码：408006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362507；
2. 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

则填写选举票数。

####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 在投票当日，“榨菜投票”之“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507 | 榨菜投票 | 买入   | 对应委托价格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

(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元代表议案一, 2.00 元代表议案二, 以此类推; 对于议案十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 则10.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10.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一  |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0  |
| 议案二  |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三  |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
| 议案四  |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五  |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
| 议案六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
| 议案七  |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
| 议案八  | 《关于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资金的议案》                | 8.00  |
| 议案九  | 《关于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
| 议案十  | 《关于选举向文豪先生和兰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  |
| 10.1 | 选举向文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1 |
| 10.2 | 选举兰云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
| 议案十一 | 《关于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非累积投票制对应“委托数量”填报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累积投票制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填报如下:

| 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向文豪投X1票 | 1股          |
| 对候选人兰云祥投X2票 | 2股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